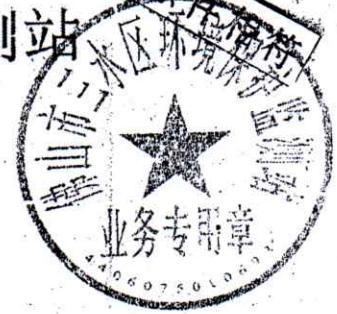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19111802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监测报告

(三水)环境监测 FQ 字 (2019) 第 1904001 号

监测项目名称: 废气污染物、煤中全硫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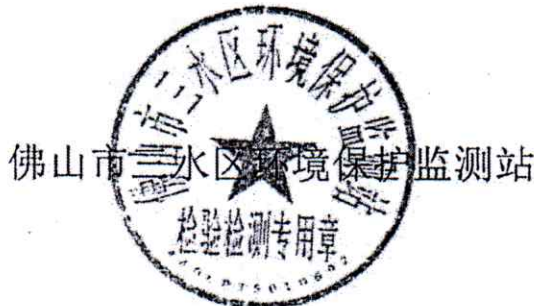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南 86 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

监测类别: 监 督 监 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 日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或“CNAS”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监测数据仅对来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质量控制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

邮政编码： 528100

联系电话、传真： 0757-87729315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委托，我站对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和煤中全硫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监测项目、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气	颗粒物	窑炉、喷雾塔 烟囱采样口	2019年04月10日 昼间监测一次	固态	2019年04月12日
	二氧化硫			气态	现场监测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烟囱排放口			
燃料	煤中全硫	入炉处		固态	2019年04月23日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16157-1996)修改单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15-12、115-18 AUW-220电子分析天平 101-11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15-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Testo350烟气分析仪 115-21	3mg/m ³
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QT201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146-2	0级
燃料	煤中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YX-DL/A8500自动定硫仪 136-2	0.01%

四、工况

1、废气来源于六条燃煤制气窑炉、燃水煤浆（4#~5#）喷雾塔及燃煤制



气(1#~3#)喷雾塔产生的燃烧废气。监测时,4#喷雾塔、4#窑炉在生产,其余喷雾塔和窑炉均停产。

2、窑炉的废气治理工艺:“炉内脱硝→湿式除尘脱硫塔(3套并联使用)→烟囱排放”。喷雾塔废气治理设施:“炉内脱硝→布袋除尘→湿式脱硫→烟囱排放”,分两套治理设施(其中1#~3#喷雾塔、4#~5#喷雾塔各设1套)处理后分两支烟囱排放

3、现场监测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五、监测结果(见表3、表4)

表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监测项目	排污口编号	监测位置	烟囱高度(米)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FQ-208001	窑炉烟囱采样口	30	39	22	30	达标	2.00
二氧化硫				14	8	50	达标	0.73
氮氧化物				88	50	180	达标	4.53
烟气黑度		窑炉烟囱排放口		1级	---	1级	达标	---
颗粒物	FQ-208003	4#~5#喷雾塔烟囱采样口	20	26	20	30	达标	1.67
二氧化硫				<3	<2	50	达标	<0.19
氮氧化物				49	37	180	达标	3.17
烟气黑度		喷雾塔烟囱排放口		1级	---	1级	达标	---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监测人员	卢卓恒、岑杰雄、黄辽志、杨健							
分析人员	黄辽志							
备注	1、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4年第83号)。 2、窑炉、1#~3#喷雾塔燃料为煤制气,4#~5#喷雾塔燃料为水煤浆。							

表 4

煤中全硫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燃料类型	监测结果 (%)
煤中全硫	ML19041001	煤	0.10
分析人员	黄辽志、李雄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褚艳玲

签发: 李雄

复核: 李雄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李雄

日期: 2019年5月5日

